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109-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獎勵金審核要點

108年4 月 9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5 月 12日行政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鼓勵學生參與全國競賽，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，強化專業能力，並提昇本校之優質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審核要點：

(一)核發對象為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、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0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之獲獎學生。

(二)獎勵金頒發標準如下：

1.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勵金 |
| 金手獎(1~3名) | 3,000 |
| 金手獎(4~10名) | 2,500 |
| 金手獎(11名~) | 2,000 |
| 優勝 | 1,500 |

2.資訊月資訊應用競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勵金 |
| 全國1~3名 | 1,500 |
| 全國優勝 | 1,000 |
| 北區1~3名 | 800 |
| 北區優勝 | 500 |

3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0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參賽選手獎勵金 |
| 進入複賽第二階段 | 1,000 |
| 進入決賽佳作 | 2,000 |
| 進入決賽第1-3名 | 3,000 |

(三)上述獎勵金名單之認定，由實習處實習組依頒發標準審核後，交由實習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(四)本獎勵金，不重複頒發且擇優敘獎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109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09-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項下支付。

五、本審核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